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5]3号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九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04-46-01-14143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836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80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新增用地 40584.58m²(按照 6万 m³/d 征地,预留远期 3万 m³/d 用地),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为 3万 m³/d (仅含厂区工程),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生物池(A20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工程只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区内联通管网,即三期与一二期的进水联通管网、三期尾水管网、三期内污水管网等生产管网,管网总长度约860m。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 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 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 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冲洗池,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施工现场土石方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石方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对开挖、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控尘降尘措施等。运营期对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进行密封,通过生物滤池+脉冲电浆法除臭。厂区内加强绿化,种植高大阔叶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有效阻挡并吸收臭气。尽量减少栅渣、污泥等在场内停留的时间,及时清运。污水处理厂应加强对格栅、A20生物池、污泥浓缩池等工段的运行管理,减少非正常状况下的臭气排放等。
- (二)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吸粪车运至大九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处置。施工场地不设混凝土搅拌设施,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维修和车辆冲洗废水等,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设备冲洗废水、反冲洗水和污泥处理系统废水排入粗格栅处同进厂污水一起进行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

-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输,运输车辆在途经沿线居民住宅区时,禁鸣喇叭并降低车速等。运营期各设备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采取基础减振、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采用柔性接头、安装隔音罩等综合降噪措施,各污水及污泥泵置于室内,通过水体及建构筑物进行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防止设备非正常工作增强或产生新噪声源。加强厂区四周绿化,种植高大阔叶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及隔声作用。
-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期施工过程中约产生弃方及时运至土石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中有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产生的废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栅渣和沉砂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污泥经浓缩+机械脱水处理使含水率低于80%后,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协调外运至小南海水泥厂协同焚烧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化验室废液、废药剂瓶/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除臭系统废生物填料更换后不在厂内暂存,

交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处置等。

-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水处理构筑物、污泥浓缩池及加药间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等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因设施破损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等。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厂区采用双回路电源,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氯酸钠储液罐与盐酸储液罐周围均修建围堰及导流沟,对储罐区地面及围堰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机油桶下方设置托盘,以防止机油的泄漏,便于收集。危废贮存点进行了防腐防渗,设置有收集槽,发生泄漏时,将泄漏危险废物拦截拦截在收集槽内。加强厂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做好加药间操作人员岗前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结合厂区实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评审及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 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 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 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抄送: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